

陸海空運具飲食限制



中華民國交通部

111.1.22 製

限制項目	內容	配套措施
高鐵	自 111年1月23日 起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■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
臺鐵		
公路客運		
船舶 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		
國內航班		

強化運輸場站及運具防疫措施



中華民國交通部

111.1.22 製

項目	內容	配套措施
軌道車廂及場站 (臺鐵、高鐵)	比照疫情警戒第三級清消頻率，並加強清消細節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加強扶手、按鈕、廁所門把及座椅餐桌等清潔消毒作業■ 防疫車輛進入國道服務區動線全面落實區域獨立，不與一般旅客混流■ 落實實聯制
國道客運及服務區		
公路客運及場站		
國家風景區		
各區郵局		
船舶及場站		
航空器及航廈		

強化機場防疫計程車管理



中華民國交通部

111.1.22 製

項目	內容	配套措施
防疫計程車	實施「入境旅客搭乘防疫車隊零接觸」	入境旅客至乘車櫃台掃描乘車條碼後，即能自動列印乘車單，由機場工作人員交由車隊駕駛，杜絕入境旅客接觸機會

入境旅客搭乘防疫車隊「無接觸化」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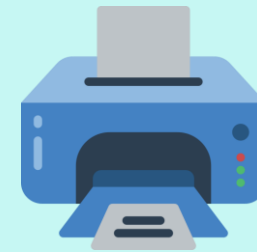
旅客抵達
入境大廳



乘車櫃檯手機出示
「入境檢疫申報條碼」



感應條碼



乘車單自動列印



旅客上車

“旅客全程**不填寫**、**不接觸**乘車單！”